

证券代码：001330

证券简称：博纳影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 号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0月8日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4人，代表股份536,880,27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437,875,24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32.0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，代表股份99,005,03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484%。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1人，代表股份108,919,2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7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61,458,6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9人，代表股份47,460,57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6,110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67%；反对60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119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敏、薄思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